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嘉市监知〔2022〕57号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2022年嘉定区知识产权 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科室、执法大队、各基层市场所：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上海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要求，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探索构建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努力为上海加快

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国际知识产权中心城市贡献力量，现结合嘉定区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和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印发《2022 年嘉定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年嘉定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上海市知识产权系统工作会议等精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上海市知识产权局《2022年上海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两会”、区第七次党代会、区“两会”部署，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部署，聚焦嘉定建设上海市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嘉定新城、北虹桥等区情实际，围绕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重拳出击，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

区域，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着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努力以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为嘉定“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

依托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细化贯彻推进计划，确保纲要规划落实落地。注重政策支撑，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以保护和运用为导向，重点研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注重线上线下结合，多种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重点宣贯《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生态环境。继续深化嘉昆太、嘉温、嘉张、嘉闵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发展联动机制，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品牌互认、线索移送、宣传培训等方式，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能级，促进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一是推进2022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突出重点，以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

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水泥和公共卫生等为重点领域，以康复辅助医疗器具、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为重点商品，以侵权假冒多发的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为重点区域，以春节、五一、中秋、国庆为关键时段，强化“专项行动+精准监管”，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完善重点实体市场名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是加强商标行政执法。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加大对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冒充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和消除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发布新一批嘉定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聚焦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网络销售等环节，加大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影响恶劣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切实督促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完善驰名商标保护名录库，加大对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对有行政保护记录的要援引保护和重点保护。持续规范商标申请行为，严厉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提高打击的精准度。

三是加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结合辖区互联网平台集聚特点，优化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联席沟通机制，以定期例会的形式，加强信息交流、联动沟通。指导电商平台贯彻《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引导电商平台经营者

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将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纳入用户准入使用协议和平台服务协议，推动平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线上线下联动执法，加强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完善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完善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积极响应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需求。

四是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贯彻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以马陆葡萄为重点，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马陆葡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加大整治违法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的力度，规范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增强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意识；强化对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的保护，挖掘“徐行草编”的品牌潜力，提升地理标志保护能级。

五是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围绕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会、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第五届进博会、第九届上交会、长三角科交会等大型展会，加强国际大型赛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监管，全力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第五届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

六是强化商业综合体知识产权保护。持续以大型商场、商圈等重点，完善商业综合体知识产权保护联席沟通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以《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督促商场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对临展柜台严把知识产权审核关，做到自律规范、诚信经营。

七是注重知识产权信用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深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工作，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评价通则》地方标准，深化政务用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广合规性承诺践诺制度，推动诚信体系建设。

八是严格专利行政保护。快速处置，科所联动，从严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建立完善重点监控名单；开展假冒专利行政执法，配合做好对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协助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的办理；发挥行政保护优势，开展专利纠纷行政调解，依法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有效拓宽社会共治渠道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依托嘉定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用好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发挥好菊园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示范作用，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会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完善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协同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工作。

（四）汇聚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一是深化嘉定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与公安、检察院、法院、海关、版权、税务等部门间的沟通联系，以工作例会、微信群等载体，在案件办理、线索移送、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畅通交流渠道，完善行政执法司法衔接机制，汇聚“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二是畅通与权利人间的沟通联系渠道，坚持对国内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健全与国内外权利人的沟通渠道，通过召开信息沟通会、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信息交流。

三是搭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桥梁，落实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指南，引导用好上海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关注预警报告、法律环境报告等，持续为企业防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纠纷提供高水平指导服务。借力上海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海外维权机构和维权专家顾问的作用，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信息、法律支持和指导。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明确

责任分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形成分工明确、协同推进、运转高效的指挥体系和联动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二）注重统筹协调，强化执法协作

要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作用，依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把知识产权执法作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监管的重点工作来抓，形成“科所队联动”的内部工作合力。要进一步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强行政与司法保护协作，完善行刑衔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完善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加大区域间线索通报和执法协作。

（三）开展宣传培训，营造社会氛围

要充分利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段，运用新闻宣传手段，多途径展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开展情况，营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专题学习、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等形式，加强行政保护能力建设，提升行政保护人员专业技能水平。注意收集、保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影像资料，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震慑侵权违法行为。

（四）加强业务指导，做好信息报送

科室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注重业务指导，对上报的疑难案件，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予以答复；开

展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积极做好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推荐上报工作。执法大队、各基层市场所要及时报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动态信息，主动上报典型案例以及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的查办情况，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线索。请于6月15日（周三）和11月15日（周二）下班前上报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至知识产权科辛美华邮箱，电话：021-59999103，15800586533。